

家族永續前瞻視野

家族企業增資訂價有眉角，小心重稅找上門

文 /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據資誠調查發現，有三成以上的家族企業會以「家族內部資金（自有資金）」來增資，若處理不當，當心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的同時，稅負也跟著來！

未上市櫃公司股東放棄增資，由二親等以內親屬認購屬贈與行為：依《公司法》規定，原股東放棄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時，公司得洽特定人認購；如原股東對公司洽特定人之行為具掌控力，且洽定之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時，屬贈與行為，應該在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舉例來說：張董是未上市公司的董事長，公司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按每股面額10元發行；張董放棄增資新股認購，轉由兒子依每股10元認購增資發行新股。事後遭國稅局認定張董以迂迴方式無償轉讓現金增資新股認購權予兒子，涉及贈與情事，乃以該公司增資基準日每股淨值90元與新股每股認購價10元之差額，計算張董的贈與金額，不但補稅還加以裁處罰鍰。

未上市櫃與櫃家族企業股權出售，注意稅負上身：立法院2020年底三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案，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恢復計入個人最低稅負課稅。家族企業股東取得股權後，未來應注意出售股票時公司與股票的型態，以確認出售股票或股權的稅務義務：

1. 出售的股份如果是未上市櫃與櫃股權，且沒有印製股票，出售股權的所得是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稅計稅，最高稅率40%。
2. 出售的股權如果是未上市櫃與櫃的股權，但有印製股票，處分所得應計入所得人的基本所得額計算最低稅負。
3. 如果出售的家族企業股權是掛牌的上市櫃與櫃股份，則停徵交易所得稅。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提醒，未上市櫃家族企業股權的變動，除了涉及贈與稅、綜合所得稅及最低稅負外，未來也可能觸及房地合一稅的紅線，家族企業的股權調整，應諮詢專業的會計師評估風險，以掌控各種稅負的影響。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助臺灣家族及企業重新定義家族與企業的使命願景，成就家族及企業永續

臺灣家族企業的企業主在疫情及疫後時代所面臨的競爭、各種營運風險及家族永續傳承的挑戰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激烈，企業主需要全新的方法、全新的思維帶領家族邁向永續的航道，如何領導家族實現家族永續、企業永續，絕對是臺灣家族企業主最深切的期待。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能提供臺灣企業主在家族及企業永續經營的一站式 Total Solutions 整體解決方案，從財務績效、創新與成長、風險與治理、人才與傳承、數位轉型、併購、策略聯盟及 ESG 等企業永續策略目標，及家族治理、財富永續、經營權保護與傳承及家族核心價值等家族永續策略目標，協助企業主成就永續家族與永續企業。

我們的團隊



林鈞堯

副所長

+886 2 27296666 ext.25230

kevin.lin@pwc.com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6666 ext.25008

sam.hung@pwc.com



林一帆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6666 ext.26226

yi-fan.lin@pwc.com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律師

+886 2 27296666 ext.25098

alvin.cheng@pwc.com